**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 

**招标编号：NH-TS2022-065**

**项目名称：宁海县第一医院布草洗涤服务外包项目**

**招 标 人：宁海县第一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宁海县第一医院布草洗涤服务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11月 18 日13:3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H-TS2022-065

项目名称：宁海县第一医院布草洗涤服务外包项目

预算金额（元）：6630000

最高限价（元）：66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海县第一医院布草洗涤服务外包项目

数量：3年

预算金额（元）：66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宁海县第一医院布草洗涤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宁海县第一医院布草洗涤服务外包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根据中标人服务情况、被考核情况和资金安排情况由采购人确定是否续订合同，三年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不作调整，合同续签须报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18日 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8日 13:30

开标地点（网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注册登记，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的正式供应商。尚未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2）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3）供应商如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2022年11月17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邮寄或直接送达至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的，投标无效。邮寄公司推荐采用EMS或顺丰，快递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政府采购中心将拒签并退回。如想查询快递签收情况，请告知快递单号（地址：宁海县时代大道178号四楼，收件人：胡工，联系电话：0574-82533300，快递以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4）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2年11月18 日14点0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11月18日14点00分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评标，若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5）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两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海县第一医院

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南路31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钱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772826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时代大道178号（四楼）

联系人：胡云燕

联系电话：0574-8253330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传真：0574-65265612

联系人：王欢永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医院为24小时无假日医院。医院目前占地面积为93亩，建筑面积为12万平方米，年住院病人数约 3.7万余人次，21年门急诊人次约127万左右，职工人数约1500人，医院目前核定床位850张，实际开放床位860张。

注：医共体成员单位洗涤服务：没有床位的洗涤费为每月3500元，小于等于25张床位的洗涤费为每月4200元，大于25张床位的以中标单价进行核算。（医共体成员单位的脏污织物都需医院自行运送至宁海县第一医院，洁净织物需医共体成员单位自行运回。）

**二、服务范围**

医院内所有布草的消毒、洗涤、整理、运输、修补及工作服、床上用品的熨烫，项目运行中的下收、下送模式按现有标准执行。

**三、服务期限与结算方法**

本服务项目一招定三年，合同必须为一年一签，同时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经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及备案，并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860张，以此为基数计算洗涤单价。单价应包含医院值班床位、辅助床位的洗涤费用，以及其它医用织物（布草）的洗涤费用。结算时按服务总价固定月均结算，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10%（以医院统计室报表为准），结算总价不变；超出或减少10%时，超出部分按每床服务单价另行结算，一年汇总结算一次。

在服务期限内，如出现最低保障工资、税费、社保基数、公积金基数、热蒸汽价格变动等发生政策性调整的事项，医院概不负责，年服务费不作调整。

**四、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与要求**

**（一）工作流程**

在对医用织物（污染织物除外）实施分拣、洗涤/消毒时应由污到洁，不得逆行，并按照下列工作流程进行：

分类 → 收集 → 分拣（一般织品）→ 去污/消毒（必要时）→ 洗涤 → 烘干 → 修补（必要时）→ 熨烫与折迭 → 储存 → 运送

1. **洗涤服务要求**

1、洗涤设施和工作场所必须符合“医院感染管理规范”“消毒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操作。

2、医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服、被服必须与病人的被服分开洗涤，工作服要熨烫。

3、对污染物品由医院指明洗涤要求，先进行消毒处理，再洗涤。

4、按时收发，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通知医院做好洽接工作。

5、如有应急需要洗涤，中标方要无条件服从医院大局。

6、设置一名专职管理人员。

7、收发具体要求：

7.1被服间要严格划分污染区与清洁区，通道分污染通道和清洁通道。污染区包括收集、分检、清点处理等场所。清洁区包括储存、发放区和办公区等场所，严格禁止污染区物品进入清洁区及人员逆流往返。

7.2被服清洁监测：分目测和生物监测，每年1-2次做物表培养、不能检出致病菌，每月一次目测是否清洁。（判断标准：无污迹、血迹等）

7.3 衣被的收集和接送车的清洁消毒

7.3.1 每个病区应备有足够的衣被收集袋（桶），分别收放有明显污染的病人衣被、一般病人衣被及医护工作人员的工作服，手术衣被单独放置于收集袋（桶）内。衣被收集袋（筒）应保持密闭。

7.3.2 接送衣物的手推车须分污衣车与净衣车，两车不能混合使用。医疗区域内送衣物均用手推车，要求收取和发放车辆分车专用，并有明显标志。下送的清洁被服应用清洁布罩覆盖，防止二次污染，布罩用后更换、洗涤；净衣车、接衣后的车辆均应用洗涤剂擦拭一次、清水擦净；接运隔离病房及有明显污染衣被后的推车应用lOOOmg/L含氯消毒液擦拭消毒30min后再用清水擦净。

7.3.3 清洁、消毒后的衣被在储存、下送途中应防止二次污染。

7.3.4 被服收集员清点被服时应避免抖动，防止灰尘飞扬，严禁在病房内或走廊上清点，应在放置污被服间清点或每科室放置在一个袋内，以防止微生物污染其他病人和环境。

8、 医务人员和普通病人用后的一般织物应分机洗涤或分批洗涤；

9、产婴区、新生儿室等婴儿用后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清洗；，不可与其他衣被混洗。

10、根据衣被受污染程度可分别用专机洗涤，特别是隔离病人的衣被应专机洗涤。

10.1 一般衣被的洗涤消毒：一般衣被指无明显污染及无传染性的衣被，医院收集在已分类标记的大白桶内，加盖，不外露。棉质衣被用洗涤剂溶液70℃以上温度(化纤衣被只宜40~50℃)在洗衣机内洗涤25min，再用清水漂洗。

10.2 特殊感染如隔离病房的衣被，病区收集放入黄色胶袋内并扎紧袋口贴上相应标识→洗衣厂，用有效氯500mg/L消毒液浸泡消毒30min以上（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高致病性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等用有效氯1000 mg/L消毒液浸泡消毒30min以上）。洗衣厂必须用洗涤剂溶液于90℃以上洗30min、然后用清水漂净。

10.3 有明显血、脓、便等污染的衣被，视为传染衣被。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冷洗涤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再用有效氯500mg/L的消毒液。

11 、晾（烘）干、熨烫、折叠、储存衣被：对工作人员和病人衣被、一般污染和有传染

性的衣被洗涤消毒后应分区或分批晾（烘）干、熨烫折叠和储存，不宜混杂。熨烫时应特别注意曾受或易受污染之处。新生儿室的被服清洗晾干后须经压力蒸汽灭菌后再使用。

1. **消毒要求：**

**1、洗涤消毒要求：**

①污染织物均应先进行消毒或灭菌处理，再进行常规洗涤；同时，洗涤（消毒）服务机构在洗涤（消毒）时不应进行拆包分拣处理，收集后至洗涤（消毒）的整个操作过程中对污染织物都必须始终保持密闭，袋子应连同织物一起在机内进行洗涤（消毒）处理。若使用可重复使用布袋收集，应先进行消毒处理，再进行常规洗涤；

②被朊毒体、气性坏疽等污染的污染织物应按医疗废物要求，作焚烧处理；

③热洗涤消毒方法是推荐首选的织物消毒洗涤方法 ,它可减少织物腐蚀性强，脱色严重，织物损坏率高以及化学消毒液排放对环境污染等问题的发生；

④使用后的医用织物采用热洗涤方法时可不需再作化学消毒处理；

⑤医用织物的消毒和洗涤处理应在洗涤设备内密闭状态下进行。

**2、环境的清洁消毒：**

①被服污染区的清洁消毒：上班时打开窗户、保持良好通风，下班时将地面用含有效氯500mg/L消毒剂溶液拖地一次。

② 被服清洁区的保洁：上班开窗通风一次，清水擦拭桌椅工作台面地面，保持清洁。下班时关闭门窗，减少灰尘和风沙，地面用清水拖擦一次。

③ 工作人员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衣被或具有传染性的衣被后，必须用洗手液洗手，即使戴手套，工作完后也应再用流动水洗手；污染区的工作人员应穿工作服。

**（四）贮存、运送要求**

1、装车时搬运要注意，堆放要整齐，避免钩破、擦脏、压皱。检查外包标识，确保不误装其他线路的货物。不准擅自拿取其他线路的物件。

2、被服交接

2.1 协助科室人员对被服进行清点，尽量做到被服工作人员先清点无误后再交于科室人员清点。

2.2 如有补发之前欠数的被服，应主动及时地提示科室交接人员，并请交接人员将欠数减去，待欠数减去后请对方签字确认。

2.3 核对发送被服的准确性后，对于欠缺、返洗的数量在核实后准确清晰的填入被服交接单上，并请科室人员签字确认。

2.4 科室退回不合格的被服，如不洁需重洗或破损需缝补等情况时

2.4.1 同科室一起识别出脏污程度或破损程度；

2.4.2 接受可以重洗及可以缝补的被服，确认数量并填写被服交接单。作好被服交接手续。并要求科室人员在清点核对无误后在交接单收货员处签名。

2.5 当出现与科室所填收货单上的数据不一致时，应即时联系科室其他负责人员进行复查核对，确实有错的应要求科室人员及时纠正收货单上的数据并签名。

2.5.1 清点记录、核对填单环节必须做到货单相符。

3、收集路线

3.1 住院部收集路线是将固定位置的收集袋（桶），从上到下往污物电梯下至被服间；发清洁衣物时，使用专用车加罩，可乘坐一般电梯。

3.2  门诊收集路线是将固定位置的收集袋（桶），发清洁衣物时，使用专用车加罩，可乘坐一般电梯。

3.3 行政楼工作服收集路线是由专人走楼梯送至一楼收集车加罩，推车至被服间。

4、堆放卸货要区分洁净和污物区域，堆放到指定区域。

5、 布草间工作人员收发被服操作规范

5.1 被服收发员收取脏被服前要做好个人防护，戴好口罩、手套、帽子，并准备好收取被服所需工具。

5.2 病人的被服不能与员工工服混装，传染性病人被服不能与普通病人被服混装。病区收集传染性病人被服时应用黄色胶袋内并扎紧袋口，贴上相应标识。

6、 晾（烘）干、熨烫、折叠、储存衣被：对工作人员和病人衣被、一般污染和有传染

性的衣被洗涤消毒后应分区或分批晾（烘）干、熨烫折叠和储存，不宜混杂。熨烫时应特别注意曾受或易受污染之处。

6.1 收取脏被服及干净被服，不能混用一辆车，要严格区分并做好标识，收送时都需遮盖好被服车，不能敞开式收送。被服车应每天用500mg/L的消毒液擦拭，以保持洁净。

6.2 收取脏被服、工作服要使用专用布罩覆盖，送干净被服、工作服要使用清洁布罩覆盖，防止二次污染。

6.3洗涤后清洁织物应储存在清洁干燥处，储存过程中应防止二次污染，如被污染应重新洗涤。

**五、其他要求：**

1、总体要求：洗涤服务机构以合理的服务流程、足够的服务人数、优良的服务质量、稳定的服务队伍提供符合技术规范的服务，确保临床及辅助科室的正常使用。

2.质量要求：经清洗的清洁物感观上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物理指标符合SB/T 10989要求，清洁物表面的PH应达到6.5--7.5。洗涤后织物微生物检测正常值≤200cfu/100cm²；金色葡萄球菌、大肠菌群不得检出。（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如发生检测费用纳入报价）。

3．**人员要求：医院设立织物周转库房，由外包洗涤服务机构安排收发员（人员数量核定6人）长期驻点，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做好织物的收发服务工作，满足医院正常运行需求，并接收医院相关职能部门对洗涤工作的指导。**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标准编号：WS/T 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5、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医用织物回收、运输、分类洗涤消毒操作流程，特别是洗涤消毒应当达到的质量要求；

6、如何加强对洗涤消毒后医用织物的质量验收和反馈；

7、医院每月对布草洗涤服务进行考核，主要从洗涤、收发场所，院内感染要求，洗涤质量，收发质量，服务质量等几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在每月结算支付时体现。

9、因中标人原因致使洗涤物件受损、短少时，中标人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10、本项目操作规范根据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实行，《规范》详见“附件3”。

**六、** **宁海县第一医院布草洗涤服务考核方法：**

详见附件1 宁海县第一医院布草洗涤考核细则及附件2宁海县第一医院被服洗涤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1宁海县第一医院布草洗涤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标准** | **考核** | **备注** |
| 洗涤、收发场所 | 1.桌面、货架、场地整洁，无尘、无 杂物；  2.所有织物分类上柜存放，摆放整齐；  3.清洁区、污染区划分清楚。 | 1.场地不整洁、积灰、有垃圾、杂物， 发现一次扣20元；  2.物品不上柜、摆放不整齐、乱堆、混 放等现象，发现一次扣20元；  3.清洁区有污物，发现一次扣50元 |  |
| 院内感染要求 | 1.收发场所每天用含氯消毒片按配比消毒，并有记录；定时开启动态消毒机；  2.清洁物品、污染物品分类转车运送，标记明显，次日返回的笼车须消毒无污染；  3.职工工作服、值班被服、婴儿被服实行专机清洗；  4.带血、带体液被服必须用1比200施康浸泡30分钟以上再洗。 | 1.场所未消毒并无记录，发现一次扣50元；  2.车辆清洁不分，标记不明显，清洁污物混放，发现一次不合格扣500元；  3.洗涤公司实地抽检，发现一次不合格扣1000元。 |  |
| 洗涤质量 | 1.洗涤物品的周期按医院需要规定清洗；  2.洗涤织物做好修补工作，无破损、 残缺，不掉扣；  3. 所有清洗带回的织物、工作服熨烫平整，叠放整齐。 | 1.洗涤、收发物品误时，按情节每次扣10-100元；  2.洗涤物品脏、乱、皱，缺扣少带，破损不缝补、缝补不合格每发现一件扣10元。 |  |
| 收发质量 | 1.洗涤物品按时下收下送；  2.做好洗涤物品的保管、清点、收发、报损、登记入账工作，账目清晰；  3.洗涤物品收发交接清楚，手续完整，账清物符。 | 1.下收、下送工作不到位每发生一次扣50-100元；  2.洗涤物品丢失、非正常损坏照价赔偿；  3.如发生错发、漏发，发现一次扣5-10元；  4.洗涤织物破旧，没按规定报损，数量错误，发生一次扣50-100元； |  |
| 服务质量 | 1.统一着装，一次性口罩、帽子佩戴齐全，收发物品前，手消毒到位；  2.文明用语、微笑服务；  3.遇到修补遗漏失误，主动上门服务；  4.遵守规章制度。 | 1.上班未着工作服、一次性口罩及帽子，手消未做到位，发现一次扣50元；  2.如有服务类投诉，酌情发生一次扣10元； |  |
| 满意度调查 | 每季度一次被服洗涤服务调查 | 科室反映不满意扣100元，告知后，如未整改扣洗涤费用1000元。 |  |
| 扣罚明细：    合计： 元 | | | |
| 科室负责人（签名）：  考核人（签名）：  洗涤服务负责人（签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宁海县第一医院被服洗涤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_\_\_\_\_\_\_\_\_\_\_科室/病区：

我们正在对\_\_\_\_\_\_\_\_\_公司的被服洗涤服务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调查，您的评价将对我们的管理起重要的参考作用！请您如实在下列相应的表格内打“√”，并请提出意见和建议，谢谢！

|  |  |  |  |
| --- | --- | --- | --- |
| 评价  项目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洗涤质量 |  |  |  |
| 服务态度 |  |  |  |
| 收发及时性 |  |  |  |
| 破损情况 |  |  |  |
| 错发、误发或丢失情况 |  |  |  |
| 意见或建议 | 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是；√否。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项目，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
| ★2 | 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公告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海县分网（http://ninghai.nbggzy.cn/）  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本项目自发布公告后后续可能出现的修改通知，澄清说明等都发布在上述媒体，请供应商随时关注下载，如有错过，后果自负。 |
|  |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收，合同签订前缴纳，合同履行完毕后10日内无息退还。 |
| ★3 |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原件也可用有效的公证件代替。 |
| 4 |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份，以备存档。 |
| ★5 | 付款方式：承包费用由院方在确认工作完成的情况下，一月一结算，按月以电汇方式支付给承包方。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是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分支机构可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得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六）特别说明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实行许可证管理的本地分支机构可直接参与投标，法人代表授权书可以为分公司负责人授权。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为使潜在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改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所有投标人均有义务登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海县分网（http://ninghai.nbggzy.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和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布在上述网站的修改通知，澄清说明等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且已为各投标人知悉，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商务文件及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1.技术商务文件的内容组成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3）评分索引表（格式详见技术商务文件格式中的评分索引表）

（4）对照技术商务评分表的要求提供资料：

（5）上述几项中未列明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6）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报价文件的内容组成：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购买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承担其他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负。

（3）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包装，包封应密封完好，正确标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四、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电子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文件，然后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3.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后，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进入报价评审。

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布最终评审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

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评标委员会

1.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如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评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评标委员会名单核对评审专家身份，组织评委及相关人员签到。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征询评委有无回避情形。

（3）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评委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核对评标结果。

（6）评标委员会形成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确认。

（7）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会议结束。

7.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审查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没有，则无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没有，则无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技术 | 1.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见附件） |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未提交的；（格式见附件） |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6.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 |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8.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 9.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 10.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11.属国家实行经营/制造许可证、注册证、行业准入证、强制认证的，未提供相关证书； |
| 12.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内容的； |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 14.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
|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商务资信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果已经换取证照合一的，可仅提供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
| 2.付款方式：承包费用由院方在确认工作完成的情况下，按月以支票方式支付给承包方。 |
| 3.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根据中标人服务情况、被考核情况和资金安排情况由采购人确定是否续订合同，三年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不作调整，合同续签须报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
| 报价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3.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 4.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 5.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7.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
|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0.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①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②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①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②投标报价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未提交的；

③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④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⑤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⑥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

⑦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⑧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⑨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⑩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⑪属国家实行经营/制造许可证、注册证、行业准入证、强制认证的，未提供相关证书；

⑫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⑬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⑭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⑮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内容的；

⑯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⑰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⑱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⑲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采购方式变更**

采购响应截至时间止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原则上应终止采购活动，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信息公告及相关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原采购方式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一）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供应商推荐等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八、合同授予和验收**

（一）合同授予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履约验收按照宁采购办〔2012〕660号文件执行。

**九、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一）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供应商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自行下载。

5.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相关联系方式。

6.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8.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三）供应商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十、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7）本项目行业根据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商务服务业**。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1.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两位小数。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报价分+技术商务分

三、评审内容和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分值 | | | 分值 |  |
| 技术商务分80分 | 1、技术要求响应情况：（10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中的各项要求的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当减至0分及以下时作无效标处理。 | | 10 |  |
| 2、洗涤工作措施（5分）：工作措施到位，能良好处理洗涤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类问题及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方案由专家进行综合评议 | | 5 |  |
| 3、洗涤操作规程（5分）：规程制定详细，各作业步骤划分明确，操作标准等方案由专家进行综合评议. | | 5 |  |
| 4、洗涤设备（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分区内设施设备情况（洗衣生产线等）（3分）及洗涤后整理流程规范化（2分）是否符合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等进行综合评议。 | | 5 |  |
| 5、运送方案（5分）评委根据符合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运送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运输工具（2分）、运输工具消毒（1分）、运送方式（2分）等。 | | 5 |  |
| 6、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厂区布局情况进行评议：（5分）  （1）设置独立感染洗涤车间且用隔离式洗涤设备（必须独立设置于普通医用织物洗涤车间之外，提供独立感染洗涤车间在厂区内位置布局、现场照片）。（2）洗车间对医务员工类、手术室类、病人类、婴儿类区域进行分隔。（3）医疗布草洗涤场所符合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在污染区与清洁区之间设置全封闭式实质性隔断。（4）后整理车间拥有独立区域。布局科学规范，各区域合理分隔等情况由专家进行综合评议。 | | 5 |  |
| 7、人员配置（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2分）及项目负责人资质（1分）、医疗布类洗涤服务经验（1分）及上岗培训（1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开标日前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  |
| 8、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医用织物交接方式（3分）与质检制度（2分）等进行综合评议。 | | 5 |  |
| 9、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服务体系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满分5分。 | | 5 |  |
| 10、评委根据服务机构情况，包括服务网点设置、服务便捷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满分5分。 | | 5 |  |
| 11、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洗涤场所停水、停电、停蒸汽及设施工作不正常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议：停水、停电、停蒸汽的应急预案（2分）、设施工作不正常时的应急预案（3分）。 | 5 |  |
| 根据供应商针对突发事件导致洗涤服务量剧增时采取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议：人员安排（2分）、设备安排（2分）、承诺完成时间（1分）等。 | 5 |  |
| 12、管理制度（5分）：制度健全科学，保障措施到位，有丰富的应急管理措施等由专家进行综合评议 | | 5 |  |
| 1. 供应商具有政府部门出具的排水许可证的得1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
| 14、供应商提供病床三件套之一菌落总数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得1分、提供手术衣菌落总数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得1分、提供医用制服菌落总数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得1分，提供手术室包布菌落总数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得1分，提供病衣菌落总数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得1分；满分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5 |  |
| 15、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医用织物洗涤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
| 价格分2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2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 | 20 |  |

注：

1.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享受这个折扣。

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或有效公证件的，请在开标时提供。并将其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复印件与原件（或有效公证件）两者都需提供且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

3.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合同原件、资质原件、证书原件等，应单独放置在另外的袋子里并在袋子封面注明其里面的内容（不用密封），以便评标委员会查阅后退回投标人。上述原件的复印件请编入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将上述原件和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视为投标文件一部分而不予退回。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仅作参考）**

宁海县第一医院布草洗涤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发包人（甲方）：宁海县第一医院 ...

承包人（乙方）：

根据2022年 月 日宁波市政府采购宁海县第一医院布草洗涤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的公开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书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 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之原则，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宁海县第一医院布草洗涤服务外包项目

2、医院为24小时无假日医院。医院目前占地面积为93亩，建筑面积为12万平方米，年住院病人数约 3.7万余人次，21年门急诊人次约127万左右，职工人数约1500人，医院目前核定床位850张，实际开放床位860张。

3、服务范围： 医院内所有布草的消毒、洗涤、整理、运输、修补及工作服、床上用品的熨烫，项目运行中的下收、下送模式按现有标准执行。

4、项目实施方式：包工包料。

5、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收为： 元，大写： ，合同签订前缴纳，合同履行完毕后10日内无息退还。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服务项目一招定三年，合同必须为一年一签，同时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经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及备案，并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本合同 自2022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包含以下部分：

洗涤费：合同期限内总包价为： 元，大写：

以上合同金额已包含甲方开展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期内可能产生的政府行政部门关于物价、劳动工资、社会保险等政策的调整因 素等。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金额不再作调整。

2、结算方法：本合同实行一月一结算。

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860张，以此为基数计算洗涤单价。单价应包含医院值班床位、辅助床位的洗涤费用，以及其它医用织物（布草）的洗涤费用。结算时按服务总价固定月均结算，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10%（以医院统计室报表为准），结算总价不变；超出或减少10%时，超出部分按每床服务单价另行结算，一年汇总结算一次。 在服务期限内，如出现最低保障工资、税费、社保基数、公积金基数、热蒸汽价格变动等发生政策性调整的事项，医院概不负责，年服务费不作调整。

注：医共体成员单位洗涤服务：没有床位的洗涤费为每月3500元，小于等于25张床位的洗涤费为每月4200元，大于25张床位的以中标单价进行核算。（医共体成员单位的脏污织物都需医院自行运送至宁海县第一医院，洁净织物需医共体成员单位自行运回。）

3、支付方式：在次月月底前，乙方依据双方签字确认的考核结果，持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正规发票，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上一月的洗涤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无法提供符合甲 方财务规定的正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疗 承担。如因乙方对甲方考核结果确认延迟导致了结算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第四条 项目执行建制度**

乙方在执行本项目时应严格遵照以下标准，甲方有权依照以下标准 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1、资质及履约能力

（1）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始终保持良好的资格状态，并应随时提供 证明其法人资格、资信等级、服务资质、服务能力、（消毒）产品合格等 的相关证件、资料供甲方抽查监督。

（2）乙方按照甲方及相关政府行政部门要求，对其执行委托项目的 经营场所（含洗衣房）设置、污水排放、废弃物处理等进行规范设置， 对其执行委托项目的场所的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用品及洗涤用水、消 毒产品进行科学管理，确保以上各环节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质量规定 要求。其中，消毒产品的调整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备案。

2、工作流程及工艺

（1）乙方在每日上午九点前，至甲方指定地点收取需要洗涤的物品， 并将前一日送洗后符合甲方要求的洁净物品送还。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执 行清点交接，并签字确认。

（2）实行专车运输，即分别有专用的清洁车辆/容器和污物车辆/容 器'，确保使用后的医用织物与洗涤后的清洁织物不混装混运，医院车辆 微用结束后按规定进行清洗消毒并登记，清洗消毒流程及消毒用品需上 墙。

（3）医务人员和普通病人用后的一般织物分机洗涤或分批洗涤，.污 染.织物及婴儿织物均应专机清洗，专机洗涤设备有明确标识。 '

（4）特殊织物如隔离者使用后的医用织物，以及被血液、呕吐物糸

愚者其他体液污染的医用织物，乙方执行的消毒方法与标准必须符合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规定，并做到消毒和洗涤处理在洗涤设备密闭状态下进行。

（5）所有医用织物的回收应使用相关织物袋（普通和感染性）、运 输、分类洗涤消毒操作流程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 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5]708号）的要 求。

（6）乙方工作人员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环境整洁，并 做好必要的职业防护，佩戴一次性口罩、帽子、手套，操作后必须按规 定洗手，防止交叉感染。

在此基础上，医院或上级行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洗涤质量及控制

（1）所有医用织物必须经过预处理、消毒（特殊织物）、洗涤、烘 干、整理等程序，送还甲方时，处于符合甲方要求的适用状态及院感要求：

A、感官指标：外观整洁，干燥，无污渍，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 整烫平整，不影响感官或使用的微小破损、缺口应缝补完整。

B、微生物指标：每批次的细菌总数＜200cfu/100c m2,不得检出大肠菌 群和化脓性致病菌；婴儿医用织物任一件次均不得检出沙门氏菌属），并 提供定期或不定期的相关部门的微生物检测报告。

（2）乙方应按照2022年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响应内容，认真落实其各项质量控制举措，严格对洗涤质量做好跟踪检查'，及时与甲方做好沟通，主动接受相关行业监督部门的监督，确保其 亀交甲方的织物符合甲方要求及行业规定。

•4、服务质量 .

（1）乙方应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持证上岗，并按 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规范开展服务，完成甲方委托项目，不得对甲方工作 及服务对象造成任何负面影响。

（2）乙方应尽力提高服务质量及员工服务态度，合同期间，甲方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考核，详见考核表、满意度测评表附件。

（3）因乙方工作疏忽不到位，出现脱线、缺扣未缝补、质量等问题, 应安排人员上科室服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资质实行监督检查。如乙方在合同期 内不再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或乙方主体资格发生重 大变动时需经甲方同意，如未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且不 负任何责任。凡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第四部分约定的其它资质要求的，甲 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甲方工作或声誉影响之严重程度，从当季 度洗涤费中扣减5000-50000元/次。

2、甲方有权随时在交接时对乙方送交的洗涤物品实施检查，凡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第四部分约定的要求的，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当月考核内容之一，按质量监督考评细则从当月洗涤费中扣减。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如考核、满意度测评低于 90分，从当季度合同金额中实施扣减。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项目的流程、工艺等情况实施监督考核；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况，根据情节轻重，从当季度合同金额中 冲减100-1000元/次。第二次发现，实施加倍扣减。本合同期内发现三汚 以上，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不负任何责任。如发生因洗涤不合格 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对造成损失的甲方或者第三方进 行赔偿。

5、如因乙方未按规范作业，或未达到相关质量标准，导致甲方在上 级部门的各类检查、考核中失分或被通报、批评，或因上述原因导致感 染、环境污染或职业暴露等事件的发生，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乙方 应当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名誉等所有损失。

6、遇到下列情况，视为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 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运送清洁物品不及时，严重影响工作的；

（2）清洁物品抽样三次不合格；

（3）连续3次满意度或者考核低于90分。

**第六条 其它权利义务**

1、甲方将其使用状态中的医院所有的棉纺织用品按需求数量交与乙 方，由乙方负责清洗、调换、保管，合同终止日如数归还。双方做好交 接登记，如有丢失，乙方应作价赔偿。原医院缝纫组加工的零星物品及 纺织品缝补修改工作由乙方免费承担，材料由甲方提供。

2、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参与本项目的 员工进行科学管理，依法依规落实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政策规定， 并给予必要的职业防护，规范用工行为。乙方员工在执行本项目工作中 受到的任何劳动争议、人身或其它权利侵害，应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七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以本合同 第二条“合 同期限”约定为准 生效。

2、本项目招标工作相关的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投标文 件、中标通知书、承诺书等）以及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以 上文件资料如与本合同约定有出入，以本合同为准。

3、 对于因本合同或因违反本合同而产生与之相关的争议时，合同双 方应善意地尽力以调解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经过协调还是无法解决， 合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 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 本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 经'甲方考核合格，报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后，方可续订下一年度 合同。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合同加以补充，但补充部分不荐 三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矛盾，更不得修改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补 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宁海县第一医院布草洗涤考核细则

. 附件2：宁海县第一医院被服洗涤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见证单位（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海县第一医院布草洗涤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标准** | **考核** | **备注** |
| 洗涤、收发场所 | 1.桌面、货架、场地整洁，无尘、无 杂物；  2.所有织物分类上柜存放，摆放整齐；  3.清洁区、污染区划分清楚。 | 1.场地不整洁、积灰、有垃圾、杂物， 发现一次扣20元；  2.物品不上柜、摆放不整齐、乱堆、混 放等现象，发现一次扣20元；  3.清洁区有污物，发现一次扣50元 |  |
| 院内感染要求 | 1.收发场所每天用含氯消毒片按配比消毒，并有记录；定时开启动态消毒机；  2.清洁物品、污染物品分类转车运送，标记明显，次日返回的笼车须消毒无污染；  3.职工工作服、值班被服、婴儿被服实行专机清洗；  4.带血、带体液被服必须用1比200施康浸泡30分钟以上再洗。 | 1.场所未消毒并无记录，发现一次扣50元；  2.车辆清洁不分，标记不明显，清洁污物混放，发现一次不合格扣500元；  3.洗涤公司实地抽检，发现一次不合格扣1000元。 |  |
| 洗涤质量 | 1.洗涤物品的周期按医院需要规定清洗；  2.洗涤织物做好修补工作，无破损、 残缺，不掉扣；  3. 所有清洗带回的织物、工作服熨烫平整，叠放整齐。 | 1.洗涤、收发物品误时，按情节每次扣10-100元；  2.洗涤物品脏、乱、皱，缺扣少带，破损不缝补、缝补不合格每发现一件扣10元。 |  |
| 收发质量 | 1.洗涤物品按时下收下送；  2.做好洗涤物品的保管、清点、收发、报损、登记入账工作，账目清晰；  3.洗涤物品收发交接清楚，手续完整，账清物符。 | 1.下收、下送工作不到位每发生一次扣50-100元；  2.洗涤物品丢失、非正常损坏照价赔偿；  3.如发生错发、漏发，发现一次扣5-10元；  4.洗涤织物破旧，没按规定报损，数量错误，发生一次扣50-100元； |  |
| 服务质量 | 1.统一着装，一次性口罩、帽子佩戴齐全，收发物品前，手消毒到位；  2.文明用语、微笑服务；  3.遇到修补遗漏失误，主动上门服务；  4.遵守规章制度。 | 1.上班未着工作服、一次性口罩及帽子，手消未做到位，发现一次扣50元；  2.如有服务类投诉，酌情发生一次扣10元； |  |
| 满意度调查 | 每季度一次被服洗涤服务调查 | 科室反映不满意扣100元，告知后，如未整改扣洗涤费用1000元。 |  |
| 扣罚明细：    合计： 元 | | | |
| 科室负责人（签名）：  考核人（签名）：  洗涤服务负责人（签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宁海县第一医院被服洗涤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_\_\_\_\_\_\_\_\_\_\_科室/病区：

我们正在对\_\_\_\_\_\_\_\_\_公司的被服洗涤服务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调查，您的评价将对我们的管理起重要的参考作用！请您如实在下列相应的表格内打“√”，并请提出意见和建议，谢谢！

|  |  |  |  |
| --- | --- | --- | --- |
| 评价  项目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洗涤质量 |  |  |  |
| 服务态度 |  |  |  |
| 收发及时性 |  |  |  |
| 破损情况 |  |  |  |
| 错发、误发或丢失情况 |  |  |  |
| 意见或建议 | 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商务文件格式

1.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请填写）

投标人名称：

2.评分索引表

具体内容参见招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和标准，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评标标准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注：**如评审内容和标准中涉及样品分和演示分之类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填写对应页码。

3.技术商务文件的内容组成

具体内容参照第三章节投标文件编制中技术商务文件的内容组成。（请按技术商务文件的内容组成先后顺序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页码 |
| 资格审查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没有，则无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没有，则无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备注：资格条件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承 诺 函**

致: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承诺我公司/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针对上述承诺，我司保证严格遵守！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放弃中标，并接受处理，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页码 |
| 技术 | 1.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见附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已提交的；（格式见附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3.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4.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5.不存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6.授权代表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7.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8.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9.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10.投标服务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11.属国家实行经营/制造许可证、注册证、行业准入证、强制认证的，提供相关证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12.技术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投标报价内容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13.投标人未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14.不存在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15.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商务资信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果已经换取证照合一的，可仅提供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2.付款方式：承包费用由院方在确认工作完成的情况下，按月以支票方式支付给承包方。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3.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根据中标人服务情况、被考核情况和资金安排情况由采购人确定是否续订合同，三年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不作调整，合同续签须报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报价 |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2.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3.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4.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5.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6.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7.投标报价不具有选择性；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确认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10.投标人未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11.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  |
| --- |
| 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职务：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  |
| --- |
| 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附件三

服务指标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服务指标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逐项填写，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请填写）

投标人名称：

2.报价文件的内容组成

具体内容参照第三章节投标文件编制中报价文件的内容组成。（请按报价文件的内容组成先后顺序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年） | 三年投标  总价 | 备注 |
| 1 |  | | 3 | 年 |  |  |  |
| 三年投标总价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投标声明 | |  | | | | | |

注：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2.“三年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三年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数量 | 数量 | 单价（元） | 投标  总价/年 |
| 1 |  | | 床 | 200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年投标总价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三、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请填写）

投标人名称：